

附件一之二、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申請書

經濟部辦理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申請書

(\*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申請書)  
寫)

申請編號：(專案辦公室填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申請資格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批發業)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填入稅務行業代碼)	
			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 號列 CCC Code(至少填 一項主要出進口產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是否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事製造業務且依法辦理 工廠登記證或依法免辦工 廠登記者	
			以下請擇一勾選，並依※所載內容檢查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我國海關貿易統計資料，108 年全年出進口實績達 150 萬美元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三角貿易實績減半認列之金額，加依我國海關貿易統計資 料，108 年全年出進口實績，合計達 150 萬美元以上者。 ※三角貿易實績需檢附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或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實 績證明。				
	營業額減少達 50% 之情形說明，並請 配合提供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請加蓋 公司大小章」		109 年_____月營業額：_____元 比_____年_____月營業額：_____元 減少達 _____ %		
			以下請擇一勾選，並依※所載內容檢查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403) 之合計營業額較 108 年或 107 年同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 ※需檢附各期 401、403 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或 107 年同月 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營業稅採用 401 或 403 報表之企業，需檢附： 1、各月份所屬之 401 或 403 報表，於 401 或 403 報表上加 註單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及應檢附所拆分各單月統 一發票明細表。 2、申請事業申請時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致無法提出上述 文件者，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並加蓋申請事業大小 章。 ※營業稅採用 405 書表之企業 (如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需檢附 405 書表。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	分機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事業聯絡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無 有：\_\_\_\_(機關名稱)\_\_\_\_

一次性營運資金 補貼款	新臺幣 (專案辦公室填寫)	元	薪資 補貼 款	新臺幣 (專案辦公室填寫)	元
補貼款總計	新臺幣 (專案辦公室填寫)				

聲明事項

一、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事業同意

(一)補貼期間：

- 1.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資遣)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 2.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 3.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二)主管機關(含委託執行單位)查調本事業及代表人最近財稅及投保資料。

(三)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四)補貼款匯入上述帳戶，即視同申請事業收到補貼款項。

三、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一)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二)未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 (三)有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事。
- (四)經經濟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 (五)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其他有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四、本事業倘於109年7月至9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同意依本須知相關規定主動提交異動名冊，並知悉經濟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五、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貼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六、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七、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

八、本事業同意於受領政府薪資補貼後原則上於當月內全數發放給所屬員工，並於薪資撥付通知資訊(如電子郵件、薪資條等)上，註明「內含行政院補助」文字。

九、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本欄選填】**本申請事業之水、電號如下，並同意於核准補貼後，將相關資料逕送水電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如有多處營業場所，得填寫多筆水號、電號，減免請詳「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規定，或逕洽詢臺水公司1910、臺電公司1911。

水號：  
電號：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鑑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